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配售新股份之澄清公佈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及配售事項。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謹此澄清，與其動用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並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售事項之必要決議案。有鑑於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藉以反映配售事項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及配售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事項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藉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71,234,350股股份。配售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謹此澄清，與其動用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並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售事項之必要決議案。

有鑑於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藉以反映配售事項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補充配售協議之補充資料如下：

補充配售協議

補充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條件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該公佈第4頁「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之條件將由下文完全取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b)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內所作之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為止(猶如於該日及截至該日止作出)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倘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明確表示於截至較早日期為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截至該較早日期為止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e) 配售協議訂約方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第(a)、(b)及(c)項所載之條件不可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

最後截止日期

該公佈所界定之「最後截止日期」之涵義已修訂為指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價

除該公佈第3頁「配售價」一節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補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3.22%，即股份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20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每股約0.12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參照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與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